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 宜纸

编号：临 2016-06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归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国资”）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 4 亿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2016 年 8 月，公司前述贷款到期需周转，经公司与宜宾国资协商，宜宾国资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为公司提供期限为 7 天的 1.5 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周转浙商银行的贷款，公司在贷款周转后，将归还上述委托贷款。上述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不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由于宜宾国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无需向上交所申请，符合自行豁免条件，可按照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